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0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呂震霖

江宏立

被告 謝寶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原告）主張被告謝寶連（下逕稱被告）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卡，依據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下同)613,199元，及其中589,430元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惟觀諸原告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管轄法院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受理信用卡申請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9頁）。而原告發卡之分支機構即建國分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Sweet Home白金卡申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並經原告自承兩造已

01 合意以辦理信用卡契約之所在地為管轄法院，兩造是在台北
02 市建國分行辦理等語（見本院114年3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
03 本院卷第68頁），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合意由臺灣
04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及
05 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由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
07 違誤，爰依原告聲請（見本院114年3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
08 本院卷第68頁）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

12 法 官 陳佳君

13 法 官 蘇子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8 書記官 余佳蓉